**材料设备类供应商报名手册**

**单位名称：**

**报名日期： 年 月 日**

**资质附件资料**

（提供扫描件或图片，按照顺序放在一个文件夹里面以压缩文件形式发送）

报名资料排列顺序如下：

1.公司基本信息（**格式见附表一**）

2.公司简介；

3.公司营业执照；

4.开户许可证；

5.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6.资质证书及相关权威机构颁发的证书（如有）；

7.业绩明细表（合作单位、合同金额，签订时间）（**格式见附表二**）；

8.物资购销合同复印件（项目名称页、总金额页、双方盖章页），两至三份；

9.近三年财务报表或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10.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

11.企业信用报告；

12.公司授权委托书；

13.厂家授权书（代理商或经销商必须提供）；

14.主要办公地址或生产线、仓库、设备等照片（适用于生产型企业）。

15.《阳光合作协议》（**格式见附表三**）

**附表一**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方式 | 　 |
| 公司注册地址 | 　 |
| 公司经营地址 |  |
| 供应商类别 | □材料设备类（需在下方备注具体材料类别） |
| 销售性质 | □厂家 □代理商 □经销商 □其他 |
| 纳税人资格 |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
| 发票类型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营业范围:主要提供产品： 产品品牌： |
|
|
| 附件：（提供附件所需的入库相关资料）1、公司简介 (□有 □无）2、公司营业执照 (□有 □无）3、开户许可证 (□有 □无）4、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 □无）5、资质证书及相关权威机构颁发的证书 (□有 □无）6、业绩明细表（合作单位、合同金额，签订时间） （□有 □无）7、物资购销合同复印件（项目名称页、总金额页、双方盖章页），两至三份 （□有 □无） 8、近三年财务报表或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有 □无）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 （□有 □无）
2. 企业信用报告 （□有 □无）

11、公司授权委托书 （□有 □无）1. 厂家授权书（代理商或经销商必须提供） （□有 □无）

12、主要办公地址或生产线、仓库、设备等照片（适用于生产型企业）。 （□有 □无）13、《阳光合作协议》（格式见附表三） （□有 □无） |
|
|
|
|
| 联系人1 | 　 | 联系电话1 | 　 | 邮箱1 | 　 |
| 联系人2 |  | 联系电话2 | 　 | 邮箱2 | 　 |
| 填表日期 |  年 月 日 |

.

**附表二**

|  |
| --- |
| **业绩明细表** |
| 序号 | 供货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证明人及联系方式（甲方）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盖章： 日期： |

**附表三**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达成共识：只有不断加强廉洁合作才能降低合作成本；只有坚持诚实守信才能互利双赢。基于此，双方将在合作过程中共建阳光合作机制，并严格遵守以下条款：

**一、严禁行贿、受贿**

第1条 一方及其人员或其利益关系人（投资人、管理人、亲属等）不得在合作过程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其利益关系人索贿，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1）索要财物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红利、各种名义的提成、回扣、手续费、有价证券、购物卡（券）、礼品等；

（2）让对方安排旅游、宴请、健身、休闲娱乐等活动；

（3）让对方报销费用或出借钱物；

（4）让对方免费、低价提供物品及服务等。

第2条 一方及其人员或其利益关系人不得主动向对方人员及其利益关系人提供、安排、许可第1条所列行为。

**二、严禁合作失信**

第3条 在合作过程中，双方应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并及时反馈对方所提问题，不得存在弄虚作假、冒名顶替、故意隐瞒等欺骗行为，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4条 双方应客观评估自身履约能力，根据对方要求如实提供产品、服务及价款信息，不得隐瞒和欺骗，且存在恶意报价、围标串标、虚假承诺等行为。

第5条 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不得出现偷工减料、假冒伪劣、无故拖延等行为，不得与监理、质检、测评、监管等机构互相勾结，损害对方利益。

**三、严禁利益冲突不通报**

第6条 一方的投资人、管理人或合作业务执行人是对方员工（含离职不满3年）或是对方人员及其利益关系人的，应向对方及时通报。

在合作洽谈中存在的应及时相互通报，签约后产生的在10日内互相通报。

**四、对严禁行为的处理**

第7条 存在行贿、受贿的，终止合作；存在合作失信的，双方暂停合作、终止合作；存在利益冲突不通报的，每次支付5000元诚信违约金，直至暂停合作、终止合作；

行为特别严重的，纳入中国反舞弊联盟黑名单及其他由政府、社会成立的诚信组织黑名单，直至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8条 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并支付与损失等额的诚信违约金，未造成损失或损失金额无法核算的，根据影响大小支付5000元及以上的诚信违约金。

第9条 一方违反上述约定但事后主动陈述事实，或有证据显示以上行为有对方施压情节的或及时止损减损的，可减轻或免除其违约责任。

**五、奖励提供违规违纪、舞弊线索**

第10条 一方发现对方人员存在滥用职权、失职渎职、侵占、毁损财物、徇私舞弊、为自己或利益关系人牟取不当利益等行为的，可向对方提供线索，对方应严格保密并在事实全部查清后给予奖励。

**六、阳光合作联系方式**

**甲方：筑友集团审计监察部，电话：0731-88273805,邮箱：jiancha@cmdrawin,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钟石路10号中民筑友有限公司6楼；**

 **建业集团审计监察部，电话：0371-69168277，邮箱：jianyejc@163.com，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农业东路如意西路建业总部港E座10楼；**

**乙方： ，电话： ，**

**邮箱： ，地址： 。**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 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